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5.73%减少至24.0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6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科达转债"累计转股37,106,2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539,956,364股,陈冬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29,811,628股,持股比例由25.73%下降至24.04%,被动稀释1.69%,具体情况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冬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4.11.20-2024.11.29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11,628	25.73%	129,811,628	24.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504,465,14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根据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539,956,364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3、"科达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8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83,821.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3,821.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7,4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01,4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0,2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从参股公司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步道")处获悉,其将于2024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持有长步道2.23%的股份,其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长步道

证券代码:8744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创新层

长步道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4年0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杨艺	23,539,767	5.08
3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31,254	3.52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1.85
9	赵严	6,087,868	1.31
10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
1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47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31,254	6.81
3	王文涛	13,683,703	5.71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0
5	卢源远	8,685,368	3.62
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67,599	3.57
7	赵严	6,087,868	2.54
8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168	2.49
9	杨影	5,814,781	2.43
10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818	2.31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8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等相关事宜,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宜佳")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宜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72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宜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1,390.58万元)的比例为7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0,1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2.6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1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930.3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1亿元(含141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1月担保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率是否为70%以上
公司	君正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	2025年11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53	29.10	23.90	24.59	9.13%	否	否
合 计								24.59	9.13%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48.65%	0.10	88	37.61	50.39	41.29	15.33%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35.44	13.16%		
合 计								76.74	28.49%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4,112.51万元,负债总额为923,200.92万元,净资产为930,91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262.32万元,净利润76,80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3,465.99万元,负债总额为1,013,563.69万元,净资产为1,069,902.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6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0,039.67万元,净利润138,494.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亿元(含141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4.2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1.33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6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10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进展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